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01  
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8、69和13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90年11月1日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10月30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赖斯·马利勒先生给你的信的传真本(见附件)。随函另附上1990年10月24日和25日在地拉那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给将于1990年11月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巴黎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和贺词。

这封信的原件和这些文件的原件俟外交邮袋收到后就送到你办公室。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68、69和139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什基姆·皮塔卡(签名)

附件

1990年10月30日

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你给1990年10月24日和25日在地拉那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致送贺词,让我先向你致真诚的感谢。

谨利用这个机会通知你地拉那会议对联合国的作用作高度评价,认为是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的重要机构。

我以东道国代表的身份,谨随函附上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联合公报(见附录一),恳请将公报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

兹随函附上上述会议决定给今年11月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巴黎首脑会议的贺词(见附录二),以供察阅。

赖斯·马利勒(签名)

## 附录一

### 联合公报

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于1990年10月24日和25日在地拉那举行会议。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大会主席团主席拉米兹·阿利亚在会议上发言。

下列人士出席了会议：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留·戈采夫；希腊共和国外交部长安东尼斯·萨马拉斯；罗马尼亚外交部长阿德里安·纳斯塔塞；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阿赫梅特·克托埃贝·阿尔普特莫辛；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秘书布迪米尔·隆查尔；以及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赖斯·马利勒。马利勒部长被选为会议主席。

本着友好与合作的精神，部长们交换了意见，并且评价了巴尔干合作进程的情况，这种合作是1988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一次外交部长会议上提出的，同时阐释了将来这个进程的主要方针和目标。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巴尔干民族和国际舆论都称赞巴尔干的合作是切合实际的，有利于参加国的本国利益，有利于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也配合目前正在欧洲进行的积极的发展。

部长们指出，巴尔干活动在各种共同关切的领域得到的成功极具重要性，大家又认为在已经确定的或还待确定的领域中的合作，应以具体条件体现，包括签订各有关协定。

部长们强调，作为巴尔干国家的一个积极的政治因素的多边合作，也对双边关系提供有利条件，双边关系仍然是改善全盘气氛和扩大实质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部长们重申他们的国家严格遵守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境不可侵犯、权利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他们强调自贝尔格莱德会议后欧洲形势和世界形势

已有重大的改变,而且欧洲最近的发展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进程一致,这个进程实际是朝向成为一种制度。部长们说,摆脱分裂和对抗,基于了解、互信与合作的新的欧洲安全概念正在形成。他们认为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及合作有密切关系。

如同这些事实一样,部长们重申他们的国家致力于巩固和促进巴尔干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合作,并将这种合作提升到质方面的新的阶段。

部长们强调,巴尔干合作是积极的欧洲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稳定的巴尔干国家——在目前发展的道路上前进——是整个地中海地区和欧洲的和平与安全的因素。

会议称赞欧安会巴黎首脑会议,并决定致送贺词。

部长们强调,他们的国家遵守《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安会的其他文件,致力于民主和欧洲共同的生活理想,负起责任对欧洲更好的未来作出自己的贡献。

部长们强调,在加强区域集团化和合作的同时,联合国组织的作用更为重要,联合国组织仍然是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关系民主化的重要途径。

部长们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有共同的承诺,要满足本国人民对和平与睦邻的期望,愿意为加深已经在欧洲发生的进程作出贡献。部长们商定应设立工作组,以研讨以《联合国宪章》、欧安会文件和国际先例为基础的巴尔干国家睦邻原则的文件。

认识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相应的欧安会文件,以及《联合国宪章》珍视的原则,对国内少数民族的积极态度是巴尔干国家睦邻、互信、稳定、团结和民主的基本因素之一,部长们商定属于国内少数民族的人民,在本国现行宪法法令——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之内有自由表达、维护和发展其种族、文化、语文和宗教个性的权利,同其他公民完全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部长们重申巴尔干国家决心巩固在彼此合作的各种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决心扩大它们多边的政治对话。

部长们重申希望创立巴尔干多边合作的议会团体,实现它们各自议会间的联系。

部长们讨论了举行巴尔干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提议,强调必需创造条件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召开这个会议。他们同意在其下次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他们议定今后每年举行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下次会议于1991年秋在索非亚召开。

部长们认为,巴尔干合作渐趋活跃,外交部长会议的东道国应起协调作用,直至下一次部长会议。

部长们特别重视巴尔干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认为合作对促进该区域的全面关系非常重要。有鉴于此,并为了向巴尔干合作的目标、范围、组织构架以及经济规模提供指导,他们建议,巴尔干国家的经济或对外贸易部长应每年举行会议。

他们也强调,在雅典建立巴尔干经济合作研究所的筹备活动应该加紧。

部长们建议,下一次运输部长会议应于1991年在地拉那举行。

还建议1991年在土耳其召开一次卫生部长会议。

部长们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新的具体活动,确保更广泛地利用各种机会扩大贸易领域的合作,包括商品与服务的交流和过境贸易、运输、工业、旅游业、能源、农业及水管理、兽医药品以及保护植物与森林、环境和保健。

部长们强调必需在电讯、银行业、科学与技术、文化、体育、资料和信息学领域这方面交流合作的意见。

部长们指出,文化关系可以作为加强巴尔干国家的彼此了解和友谊的一个渠道。他们同意于1991年在土耳其举行第一届巴尔干艺术节。

他们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创建一家巴尔干开发银行的可行性,目的是要增加资金,帮助执行共同关切的项目。

他们强调应加紧准备签订一项保护巴尔干半岛环境的区域性公约。

他们着重指出,合作对付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武器及麻醉品已达成谅解亟需实施,建议1991年在南斯拉夫召开一次讨论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巴尔干国家专家会议。

他们表示愿意继续审查巴尔干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

部长们强调非政府一级合作的重要性,表示完全支持。

部长们同意继续每年举行两次外交部高级官员会议,任务是研究所有各项建议并协调多边合作所有领域的进一步活动。下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定于1991年4月在土耳其举行。

部长们指派高级官员探讨成立巴尔干论坛的所有方面,论坛将在巴尔干合作的框架内定期举行会议,并审查巴尔干各多边合作机构,并向下一次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会议上还提出了许多其他提议。部长们同意由高级官员在其会议上审议这些提议以便提出适当建议。

部长们强调,他们决心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促使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

他们强调他们对于早日取得和平解决的重视,对于完全恢复科威特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的重视。

他们注意到,这一目标的实现有利巴尔干国家,把因伊拉克侵占科威特而使巴尔干国家遭受严重经济损失限制在一定程度。

会议请阿尔巴尼亚将会议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与会者对会议的进行方式表示称赞,并感谢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与各代表团的热情接待。

## 附录二

### 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给参加1990年11月19日至21日

###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巴黎会议的贺词

1990年10月24日和25日在地拉那举行会议的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希腊共和国、罗马尼亚、土耳其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外交部长们向参加巴黎举行的欧洲和平与安全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致送贺词。他们强调，欧洲和平与安全会议(欧安会)对于欧洲各国和人民未来的安全、和平、繁荣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并向巴黎首脑会议的与会者报告作为欧安会进程整体一部分的巴尔干区域合作的成就及其今后的目标。

巴尔干各国欢迎欧洲境内的积极变化，认为巴黎首脑会议是欧安会走向制度化的一个重要阶段。他们强调，有必要发展法治、多元民主、民主体制和市场经济。旨在克服巴尔干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异，解决经济困难，从而加强欧洲的政治稳定。

巴尔干各国自其外交部长于1988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历史性会议以来进行了深入的区域合作，这表明所有巴尔干国家都决心在相互关心的各个领域改善其多边和双边合作，通过稳步地发展全面合作和加强相互谅解和信任，克服彼此之间的分歧与争端。在地拉那会议上，他们商定了若干进一步的步骤。鉴于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在欧洲逐渐扩大，他们强调有必要继续将巴尔干各国间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视为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的方式之一。巴尔干各国在发展他们的相互合作时，以《联合国宪章》的总原则以及欧安会进程的原则、目标和成就为指导。他们深信，这种合作有助于该区域和欧洲的和平与稳定。因此，他们为促进欧安会进程和欧洲大陆建立新的秩序与合作做出了具体贡献。

外长们欢迎阿尔巴尼亚要正式参加欧安会的请求,并表示希望该要求能够实现。

考虑到在人道主义领域取得进展和建立合作极为重要,巴尔干各国强调他们致力于在各个方面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他们特别重视少数民族的权利,并同意《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欧安会有关文件中所指出,视这种权利为团结、稳定、友谊及睦邻的一个因素,从而遵循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准则。

如今,世界各国间的相互依赖日益增加,世界的突出问题之间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互关联,特别是我们这个大陆的国际关系更是如此。因此,巴尔干合作的目标是符合个别巴尔干国家及它们集体的最高利益的唯一的巴尔干和全欧洲的事业。

-----